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14)
-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完善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的
实施意见..... (16)

● 市政府各部门文件

- 承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 承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烈河流域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32)
-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通知..... (33)

● 各县（市、区）文件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36)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 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5〕3号

2025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承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一百一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承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河北省消防条例》和《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市消防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办法适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

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个体工商户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是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建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安全联席会议，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并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财力情况，不断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装备，并针对本地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专项解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队站、设施建设经费；

(四)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对消防救援部门报告的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等事项以及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行政处罚事项, 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督促整改;

(五)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 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消防员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和福利保障机制;

(六)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城市社区和新农村建设的内容, 并确定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七) 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负责重特大火灾扑救中部门联动、物资调配、受伤人员救治,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 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二) 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 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三) 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重大火灾隐患,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 督促限期消除;

(四)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 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组织开展“九小场所”消防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消防宣传工作; 根据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乡(镇)消防规划或者方案, 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排必要的资金, 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二）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参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三）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指导未委托物业管理的多产权建筑业主和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违规用电，影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等消防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

（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要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冶金、建材、有色、机械、纺织、轻工、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情况，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以及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利用新媒体平台做好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消防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将消防发展规划纳入专项规划范畴；

（三）财政部门负责将同级消防救援机构作为预算单位管理，并将地方消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划拨；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经依法批准的消防专项规划纳入详细规划，落实和预留消防基础设施用地，在建设项目审批中应加强对消防基础设施用地的保护和控制；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内容，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抓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规划手续，限额以上的，但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在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相关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并协助处理。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

（六）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及时将验收发现的建设工程的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移交监管部门查处；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和广告牌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等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侵占、堵塞消防通道的行为，监督供水企业落实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职责；

（九）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中的消防安全，督促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适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指导各类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十）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分别纳入普法、培训内容，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一）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有关消防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公安部相关规定，可以负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十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部门和单位应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面向社会义务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通信部门负责保障火警专线以及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与消防队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市政工程等部门、单位之间调度专线的通信运行安全，保证消防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

（十四）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指导督促所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履行好消防安全职责；

（十五）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婚姻、殡葬、儿童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防范

举措，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十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美容美发业、沐浴业、洗染业、家电维修、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落实好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指导督促农贸市场、旧货市场等市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好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十七）旅游和文化广电部门负责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等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指导、督促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有关部门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消防安全管理；

（十八）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卫生健康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指导医疗卫生医疗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消防培训演练工作；

（十九）文物部门负责指导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各级文物部门及各文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并落实，积极研究改进文物单位的防火安全措施，指导相关单位推广应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督促和指导文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

（二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二十一）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十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消防调查研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四）对公安派出所、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对消防岗位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工作；

（五）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及时受理和查处举报、投诉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

（六）组织指挥火灾扑救，承担属地政府领导下的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严格执行执勤备战制度，组织专业技能训练，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章 单位及其他组织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宣传教育培训，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开展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工作，火灾高危单位要建立消防安全专业评估制度，每年至少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业评估，并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自确定或变更后及时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四) 鼓励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公共建筑和特殊建设工程等火灾高危单位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组织制定本地居（村）民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二) 建立并落实对无人抚养、赡养或者监护的孤儿、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消防安全登记、救助制度；

(三)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进行管理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产权人、使用人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四) 将本地企业和村民住宅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村庄规划，与村容村貌的治理改造和新农村建设同时进行，并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同步实施；

(五) 督促集市及民俗活动的主办者制定防火公约和灭火、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无主办者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企业，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场所，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因消防设施故障而拒绝责任明确划分。

第十七条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为公共汽车、出租车、轨道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消防器材和逃生工具，设置明显标识和使用说明，保持其完好有效；

(二)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和逃生工具，并在火灾等突发事件时迅速疏散乘客；

(三) 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技能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十八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四) 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规定办理，向业主、使用人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中用于消防设施维修部分的使用情况；

(五) 开展防火检查，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七) 加强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八)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向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选用符合国家资质条件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

(二) 设计单位应对其消防设计质量负责，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消防

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施工单位应对其消防施工质量负责，保证施工过程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四）监理单位应严格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工程监理，监督施工单位使用防火性能符合标准的消防产品和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监督电焊、气焊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章 责任落实与奖惩

第二十条 对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微型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队是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伍，具体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标准由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承德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承市政办字〔2018〕288 号）同时废止。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5〕47号

2025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据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提供数据显示，我市11月份食品价格指数同比上涨8.2%，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上涨2.4%。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和《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调〔2021〕17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当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应启动联动机制。现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一、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包括全市范围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二、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原则，联动机制启动后，根据国家统计局承德调查队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继续执行或中止联动机制。

三、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补贴额=当地现行低保标准×11月份SCPI同比涨幅（2.4%），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发放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全省最低标准：城市人口每人每月25元、农村人口每人每月15元。

四、联动机制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五、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由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分管职责组织实施，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化完善府院企业破产工作 统一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25〕50号

2025年12月31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高企业破产审判质效，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关键作用，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服务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案件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具体要求，在总结《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字〔2020〕56号）实施经验基础上，结合新阶段我市破产审判与府院联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破产工作对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重要作用，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开展破产案件的审判以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服务，助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案件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13部门联合发布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六部门关于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快我市“僵尸企业”出清,保障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坚决将没有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清退出市场,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要积极采取政府帮扶、企业自救、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措施进行挽救,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

二、组织运行

4.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政府和法院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企业破产相关工作,妥善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工作分工,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制定工作措施。

5.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法院主导原则,整合力量、形成合力,建立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理模式。

6.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承德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职兼任。

7.建立并固化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机制。领导小组组长或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会议召集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组织。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重点会商解决破产审判中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战略投资人引进、职工安置、税收政策、信用修复、企业注销、金融协调、费用保障、风险防范等难点堵点问题,形成会议纪要推动落实。

三、工作职责

8.健全“僵尸企业”识别机制。对主要靠政府补贴、银行续贷等非市场因素维持生存,已丧失清偿能力、恢复无望的企业进行精准识别。对识别出的企业实行清单制、动态化管理,定期更新调整,并将名单信息及时纳入府院联动信息共享平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9.建立府院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法院和政府部门涉及破产企业和“僵

尸企业”的相关信息，定期通报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及时解决破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0.健全重大破产案件风险预警与协同应对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经初步评估认为案件可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府院联动预警程序：（一）涉及职工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风险的。（二）涉及地方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可能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或产业链连锁反应的。（三）债务人资产规模巨大、分布地域广，财产接管、处置面临重大障碍的。（四）涉及重大刑民交叉问题、涉嫌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经济安全与社会稳定的情形。

预警与协同应对工作按以下流程开展：（一）法院预警发起：受理法院在立案审查时识别上述情形的，应制作《重大破产案件风险预警提示函》，载明初步案情、风险点评估及拟协调事项，报送府院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二）联动快速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预警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由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协调会（或书面会商）。涉及属地维稳的，应通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三）风险联合评估与预案制定：协调会重点对案件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就可能涉及的职工安置、信访维稳、资产保全、金融协调、安全生产、舆论引导等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提前研商制定维稳预案与风险处置方案。（四）信息通报与程序衔接：协调会意见应形成会议纪要。法院在综合评估社会风险可控性和协同方案可行性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将协调会形成的工作方案作为后续府院联动处置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1.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妥善处理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保险滞纳金豁免、职工工资垫付和再就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压实

企业所在地基层政府信访与维稳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债权兑付等引发的信访接待、矛盾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2.建立统一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对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投资者，不限于司法拍卖形式，由相关政府部门上门鼓励参拍或邀请实地考察，尽快实现资源再利用。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3.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强化企业破产保障，市财政积极落实企业破产保障基金，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对破产保障基金的管理和审批，确保基金能够及时用于支付“无产可破”等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公告费、档案保管费等必要费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启动和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4.依法落实“僵尸企业”重组、破产涉及的相关税务变更、税费优惠政策，并做好税收清算工作和税务政策解读。积极为破产财产处置和战略投资人引进提供政策支持，对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破产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在申报缴纳时依法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企业重整投资。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建立健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协同机制，依托承德市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全量更新重整企业信息，依法、高效为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推动实现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同步修复”。

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16.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资产处置、股权让渡存在的抵押、质押、查封等过户障碍，及时办理企业破产中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

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7.加快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的延续、变更和注销程序，对重整成功的企业

及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和企业涉及的各类生产和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延续变更手续；对清算终结的企业快速注销，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效率。各成员单位应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提供便利和支持，管理人凭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身份证明，可依法向相关部门查询债务人的财产、工商、税务、社保、不动产、车辆等注册登记信息；在办理股权变更、不动产过户、车辆过户、税务注销（含非正常户解除）、行政许可变更或注销等手续时，相关部门应依法高效办理，认可管理人身份及司法文书效力，着力解决“注销难”“过户难”问题。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18.创建刑民交叉联动解决机制，对破产前涉及的刑民交叉问题，公安、检察等部门与法院相互配合、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19.构建恶意逃废债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形成法院、政府、银行多方参与的联合惩戒机制，积极防范和打击破产案件中的逃废债行为；加强“僵尸企业”处置中的责任人查控、债权和流失资产核查，依法严厉打击企业抽逃出资、集资诈骗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增加政策支持广度和深度，协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为加快“僵尸企业”处置速度提供宽松的外部环境。对重整成功的企业，在税收、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适当扶持，帮助其重生发展。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承德市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此项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0年9月21日印发的《承德市人民政府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字〔2020〕56号）文件同时废止，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承德市深化完善府院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承德市深化完善府院企业破产工作 统一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晓波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康海潮 市政府副市长
- 王 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成 员：高春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付连岗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宋桂存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鹿云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闫振江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莫昌旭 市信访局副局长
- 李延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 夏久明 市财政局财达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 武卫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韩 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调研员
- 隋永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王彦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英昊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黄冠毓 市国资委副主任
- 刘佐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沈彦泽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 刘大海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丁 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齐建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负责同志
-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丁一同志兼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宋敏同志任副主任。

承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承水节〔2025〕7号

2025年12月29日

双桥区水务局，隆化县水务局，承德县水务局：

为加快推进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和节水优先方针，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和规范武烈河流域（以下简称“流域”）水预算管理，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承德市节约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工作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流域水预算管理应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优化配置、节水增效，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一年一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流域内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各类用水行业，应当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

流域内纳入取水许可管理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以下简称重点预算对象）全部纳入水预算管理，其他用水单位分行政区域、

分行业统一管理，待管理条件成熟时覆盖全部用水单位。

第五条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流域重点预算对象水预算管理名录库，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流域水预算实行年度管理，预算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流域水预算管理实行流域、县级两级预算。流域水预算额度包括流域范围内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预算额度和流域预留水预算额度，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预算额度包括区域内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和预留水预算额度。

预留水预算额度用于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支持国家鼓励类产业用水、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战略项目建设用水、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用水、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用水以及用水单位额度调整。

第八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水资源条件，按照全口径水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三个层次核算流域水预算额度总量。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考虑区域特点、行业类别和用水结构差异，采用定额法、统计法或综合法（定额法和统计法相结合）核定流域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

第九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流域水预算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域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管理、实际用水量统计、问题反馈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水预算管理应当按照“预算编制、告知复核、审核下达、执行管理、决算评估”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每年 12 月 25 日前，流域内重点预算对象向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水预算额度。水预算申报内容包括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取水许可量、年度预估产量、申报水预算额度、预算编制说明等。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年度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申报内容，编制流域水预算草案，并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上报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每年 2 月 5 日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核定的流域水预算额度。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告知的水预算额度有异议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通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每年2月15日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批后的流域水预算额度下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每年2月20日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流域内重点预算对象告知核定的水预算额度。

重点预算对象对告知的水预算额度有异议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日内完成复核,并将核定结果通知重点预算对象。

第十五条 每年2月底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水预算额度下达至流域内用水单位。

第十六条 流域水预算额度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准,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和批准。

第十七条 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按预算用水,实行“先预算、后用水,无预算、禁用水”。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流域内用水单位水预算执行跟踪预警机制,对年用水量达到预算额度80%或用水异常的用水单位进行预警提醒。

第十八条 用水单位因建设、生产、经营等需要调整水预算额度的,应当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调整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调整建议之日起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决定是否批准调整,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用水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增加水预算额度:

- (一) 单位内部管网泄漏尚未修复;
- (二) 单位产品用水量、重复利用率等未达到规定的行业标准;

(三) 其他严重浪费水行为尚未改正。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通过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节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等措施产生的水预算节余额度，可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交易平台上进行转让，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能公平参与交易。

第二十条 每年 1 月 20 日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上一年度流域水预算执行情况的年终决算工作，编制决算报告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流域水资源调度配置，严禁超流域水预算、区域水预算、行业水预算用水。用水单位应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水预算额度用水，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用水。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管理管理工作。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做好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管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供水情况以及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重点预算对象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加强日常维护和定期检定，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重点预算对象有两类以上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取用水量设施，实施分类分级计量。

第二十四条 重点预算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水预算额度调整或交易时，应优先满足其合理用水需求：

(一) 获得水效领跑者荣誉称号、省级及以上节水型载体荣誉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

- (二)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先进值的；
- (三) 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主要水源的；
- (四) 年度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
-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重点预算对象逾期不报送年度水预算额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先进值核定其年度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七条 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核减其下一年度水预算额度；情节严重的，依据《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承德市节约用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未按相关标准和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运行异常的；
- (二)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在非常规水利用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水量、水质满足利用条件，但未按规定使用非常规水源的；
- (四) 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设备情形的；
- (五) 不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 (六) 单位产品用水量超过河北省用水定额通用值或超水预算额度用水的；
- (七)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单位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是指近 3 年中任一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用水单位。

第二十九条 国家、省对水预算管理工作有新要求时，按照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承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武烈河流域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 (试行)》的通知

承水节〔2025〕8 号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双桥区水务局，隆化县水务局，承德县水务局：

为加快推进武烈河流域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武烈河流域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烈河流域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承德市节约用水条例》，严格执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及水利部、河北省关于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科学核算武烈河流域（以下简称“流域”）水预算管理对象的水预算额度，推动实现流域范围内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流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烈河流域、流域内各行政区域与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核算。

第三条 流域水预算管理实行流域、县级两级预算。流域水预算额度包括流域范围内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预算额度和流域预留水预算额度，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预算额度包括区域内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和预留水预算额度。

第四条 流域、流域内行政区域水预算额度由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等水源组成，应分别按照全口径水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三个层次核算，由各类水源在不同核算层次中的最小值汇总确定。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考虑区域特点、行业类别和用水结构差异，采用定

额法、统计法或综合法（定额法和统计法相结合）核算流域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

对于主要用水产品或用水单元在国家或者河北省已发布用水定额覆盖范围内，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生活用水、景观环境用水单位，采用综合法核算水预算额度。其他用水单位采用统计法核算水预算额度。

第六条 定额法是指基于“零基预算”原则，不考虑用水单位历史用水量，以用水单位预算年度预估生产规模以及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为主要依据，核算其水预算额度的方法。

统计法是指以用水单位预算年度预估生产规模、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为主要依据，核算其水预算额度的方法。

综合法是指对生产产品用水定额不能反映实际用水水平的用水户，以定额法、统计法或二者相结合三种方式计算取最小值核算基准额度。

第二章 流域水预算额度

第七条 流域全口径水量指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等水源扣除重复计算水量之和，是水预算核算的初始水量依据。

流域地表水全口径水量主要根据水资源调查成果和降水预测情况确定；地下水全口径水量主要根据水资源调查成果和补水监测情况确定；非常规水全口径水量主要根据非常规水摸底调查成果确定；外调水全口径水量主要根据规划前期成果确定。

第八条 流域可用水量指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政策管控要求的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等水源最大允许利用水量，是水预算核算的政策水量依据。

地表水可用水量主要根据武烈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地下水可用水量主要根据《河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成果》、承德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等确定；非常规水可用水量主要根据非常规水控制目标确定；外调水可用水量主要根据调水规划确定。

第九条 流域工程技术可供水量指四种水源可用水量在预算周期内通过工程措施、技术手段切实能够供给的水量，是水预算核算的可达水量依据。

地表水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主要根据蓄、引、提等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企业处理能力确定；地下水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主要根据水井、集水设施、引水设施等地下水

取水工程供水能力确定；非常规水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主要根据再生水厂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工程供水能力确定，外调水工程技术可供水量主要根据调水计划和调水工程供水能力确定。

第十条 依照用水量统计口径，水预算额度划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建筑业、居民生活、河湖生态、城乡环境 7 类。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按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公平、公正地向各行业分配水预算额度，确保各行业在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享有平等的水资源使用机会。

第十一条 分行业水预算额度应以本级水预算额度总量为基础，统筹社会发展与空间布局、近三年各行业的实际用水量以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各行业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的核算汇总结果等综合确定。

分行业水预算额度为指导性指标，不具备强制约束性，可根据各行业实际用水情况自行调度配置。工业用水应符合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节约高效、经济合理、近水近用、优水优用的原则，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合理配置地表水，控制配置地下水。

第十三条 流域内所有行政区域的水预算额度不得超过流域水预算额度，分水源、分行业的水预算额度下达量不得超过对应的水源、行业水预算额度。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预留一定的水预算额度，用于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支持国家鼓励类产业用水、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战略项目建设用水、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用水、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用水以及用水单位额度调整。

第三章 农业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第十五条 农业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核算分为种植业（耕地、林地、园地等）、畜牧业（畜禽用水）两种类型，其中：

（一）种植业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用水单位的作物种植面积×亩均灌溉水预算额度

（二）畜牧业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用水单位的畜牧业产品数量×单位产品水预算额度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的作物种植面积、畜牧产品数量等基础性生产数据，应充分考虑国家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划方案，依据用水单位预估生产规模、实际经营状况

等综合确定。

第十七条 单产额度（亩均灌溉水预算额度、单位产品水预算额度）应根据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以及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近三年亩均灌溉用水量、近三年单位产品用水量）从严确定。

对于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均高于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或者无可参考用水定额的，以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作为单产额度（即统计法）；反之，以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作为单产额度（即定额法）。

第十八条 对于种植多种作物（或饲养多种牲畜、家禽）的用水单位，需考虑不同类型种植作物（或饲养产品）对应的生产规模、用水定额、用水水平，加权计算其综合用水定额与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从严确定单产额度。

第十九条 种植业用水定额在平、枯年份取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年初核算水预算额度时需采用相应水文年份的用水定额。

第四章 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条 工业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用水单位的产品产量×单位产品水预算额度×（1+用水调节系数）

服务业、建筑业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用水单位的核算单元规模×单位核算单元水预算额度×（1+用水调节系数）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的产品产量、核算单元规模等基础性生产数据，应充分考虑国家方针政策及相关规划方案，依据用水单位预估生产规模、实际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第二十二条 单产额度（单位产品水预算额度、单位核算单元水预算额度）应根据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以及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近三年单位产品用水量、近三年单位核算单元用水量）从严确定。

对于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均高于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或者无可参考用水定额的，以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作为单产额度（即统计法）；反之，以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作为单产额度（即定额法）。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生产多种产品（或包含多种核算单元类型）的用水单位，需考虑不同类型产品（或核算单元）对应的生产规模、用水定额、用水水平，加权计算其综合用水定额与近三年实际用水水平，从严确定单产额度。

第五章 居民生活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供水范围内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城镇居民生活水预算额度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供水范围内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农村居民生活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五条 人均城镇（农村）居民生活水预算额度应根据国家、河北省用水定额以及近三年人均城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等综合确定，需要满足供水范围内城乡居民生活的基本用水需求。

第六章 生态环境水预算额度

第二十六条 河湖生态用水管理主体的水预算额度为按照河北省河湖复苏工作要求，需要保留在河湖湿地内且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水深）。

河湖生态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应根据《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及现代水网规划成果、近三年单位面积补水量等综合确定，且不得低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目标生态水量，满足维持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基本生态需水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乡环境用水管理主体的水预算额度=管理主体用水面积×单位面积水预算额度。

单位面积水预算额度需综合考虑用水类型、政策法规要求、区域水资源条件与生态保护需求等因素，结合国家与河北省用水定额、近三年单位面积用水量等综合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水预算额度，是指流域、行政区域、用水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25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5〕13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调整为：承德市区（含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高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223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2元。平泉市、承德县、滦平县、兴隆县、宽城县、丰宁县、隆化县、围场县月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0元。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的 通 知

承人社字〔2025〕123 号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制度有效落地

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在我市平稳有序全面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

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联合金融机构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利用官网官微、短视频平台、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折页、深入单位内部开展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精准推送，切实提升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社保经办机构和政务大厅工作人员要发挥贴近单位和群众的优势，结合业务经办实际，主动开展个人养老金政策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防范宣传，做好投资风险提示，引导职工根据自身养老需求理性参与，积极稳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

三、准确把握政策，规范组织实施

（一）参保范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自愿参加个人养老金。

(二) 缴费水平。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三) 税收优惠。缴费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例如：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账户开立并缴纳当年费用的，可在办理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相应扣除。

(四) 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 1.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3.出国（境）定居；
- 4.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的；
- 6.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五) 办理渠道。参加人可通过以下平台便捷办理个人养老金业务：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小程序、APP及相关合作银行APP；“掌上12333”APP。账户开立后，可自愿选择购买国家遴选并公布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六) 账户管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参加人可自主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理财、保险、公募基金、国债等金融产品，投资收益暂不征税。

四、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制度安全运行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信息平台运行、金融业务开展、产品经营行为等实施全流程监管，确保制度规范运行、风险可控。各金融机构要健全内控制

度，强化风险防控，对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依规采取措施，切实维护参加人合法权益。

五、提升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

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各县区要准确把握制度定位，认真做好参保信息核实、待遇领取经办等工作，协同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指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做好风险提示，持续提升服务便捷度和群众满意度。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宽政〔2025〕21号

2025年6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经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事项的通知》（冀建房保函〔2022〕8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限定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居民出租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办理下列保障性住房事务：

- （一）保障性住房申请和有关信息的审核；
- （二）保障性住房出租、分配、收回、收购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以及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 （三）负责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主要负责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维修维护、房屋租金收取管理；
- （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 （五）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及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 （六）其他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事务。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障性住房机构和人员，负责保障性住房工作，形成保障性住房服务网络。

第六条 县政府将保障性住房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配建管理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前，将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比例、规模等总体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和招、拍、挂出让文件中明确说明，同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八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与所在商品住房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整个项目如果分期开工建设的，应在首期完成配建。建筑设计应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房屋质量标准、建筑安装材料、设备等应与整个项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约定配建保障性住房。中心城区新出让的容积率2.0（含）以下的住宅建设用地不再配建保障性住房；容积率2.0（不含）以上的住宅建设用地按2%配建。以上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产权归县政府所有。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不配建保障性住房的，也可以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企业向当地政府缴纳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资金。异地建设资金按同地段商品房平均销售均价计算。收取的异地建设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设计、室内装修、给排水、燃气、供热、强弱电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河北省保障性住房设计、装修、质量验收等方面相关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与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具有当地户籍、达到县人民政府规定年龄的单身居民，按家庭对待。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本县宽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本县宽城镇城镇户籍（非农业户口）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地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当地户籍）的；
- 2.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5平方米且总家庭建筑面积不足50平方米，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的；
- 3.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线以下（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准）；
- 4.近3年内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出售、赠与、被征收、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等，患重大疾病除外）的；
- 5.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或拥有购买原值10万元以下的机动车辆，工商注册资金数额不超过5万元。

以下申请人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城镇单身居民申请的须满18周岁以上，申请人父母住房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 2.离婚时间满1年以上。

具有宽城县户籍的退役军人不受户籍限制。其他条件与城镇户籍家庭相同。

（二）宽城镇以外户籍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含宽城镇非城镇户籍）应当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申请当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1年以上，在当地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在缴存状态；
- 2.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城区租房居住；
- 3.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线以下（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准）；
- 4.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或拥有购买原值12万元以下的机动车辆，工商注册资金数额不超过10万元。

（三）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家庭，经公开招考及新入职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在编人员（以工作单位认定为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工作地点在宽城县内；
- 2.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第十三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授权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传统方式对申请家庭租房、人口、户籍等情况进行核查。

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信息汇总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指导申请人在“冀时办”APP按提示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进行线上申请或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线下咨询申请。

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社区、所有成年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初审不合格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需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提取外网申请家庭数据，依托公租房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联审联查平台、民政局核查系统线上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及线下核查。

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情况不实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对拒不配合调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初审、审核部门应当退回其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20日内，向原初审、审核部门申请复核。原初审、或者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保障 对纳入城镇住房困难的申请家庭，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住房保障范围。保障面积标准为：1-2人30平方米，3人45平方米，最高50平方米。在房源不充足的情况下，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主，自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发放。

第四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四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变化后30日内主动书面告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

保障性住房原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或户口迁出不符合保障性条件的，其共同申请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需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继续承租该保障性住房，同时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不符合保障性条件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其保障性住房资格，由住房保障运营部门下达腾退通知书，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享受租赁补贴的，应立即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租住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持有民政局印发的城乡低保证按1元/月/平方米，其他非低保家庭按4元/月/平方米。

根据房地产租赁市场变化情况与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适时调整租金标准和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调换楼层：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及治疗费用证明）。

第十七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可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租金减免：

（一）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外，经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等部门认定，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其他家庭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年租金减半收缴：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核定，家庭条件极度困难，确实无力负担最低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对其保障性住房租金进行免除。

对因死亡、无故失联、服刑等特殊原因导致承租人未办理退出手续，单方面停止租赁行为而形成欠费的，可对其租金收缴账户分别进行核销或“挂起”处理。账户核销处理的保障性住房可收回并重新分配，承租户所欠租金和滞纳金予以核销。账户“挂起”处理的保障性住房在“挂起”期内不再累计租金和滞纳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办理核销或“挂起”处理的具体情况及“挂起”期限。

第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已保障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年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在保家庭每年12月1日之前通过“冀时办”APP资格年审模块进行年度审核或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线下咨询办理。申请家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应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并指导保障家庭按时参加线上年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经审核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应调整保障或取消保障资格。

第十九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 （二）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
- （四）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
- （五）转租、出借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的；
- （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清退私人物品，通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验房屋并办理退房手续。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执行期间，可以提前退房。

第五章 轮候与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轮候制度，将已通过资格审核、尚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确定为轮候对象，并登记造册。轮候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轮候对象的配租排序，可以根据申请人住房情况、经济状况、家庭结构、申请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对城镇低保家庭、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可依据政策优先轮候。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轮候期限内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轮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轮候对象的动态管理。轮候期内，轮候对象的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变动情况，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以申请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青年人等，在保障面积内按10元/平方米/月发放补贴；新市民、青年人、新入职等享受其他单位发放住房补贴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在未取得实物配租之前应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转入实物配租的，自转入实物配租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六章 房屋管理与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拥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保障性住房日常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优化，依据大数据分析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疑似转租、空置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通过将房屋租金缴纳、租赁期限等情况与门禁系统关联等方式，妥善解决保障性住房退出难问题。

第三十条 保障性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由出租人负责。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承租人委托为其代理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保障性住房。违反此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对住房保障对象遵守本办法和合同约

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至少1名成年家庭成员陪同下，进入保障性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对违反本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四条 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镇住房保障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